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录

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6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6
（三）本次交易价格.....	6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9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10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0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16
（二）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6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地点.....	18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华生物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远泰生物	指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远泰生物 5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华生物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ProMab 公司	指	ProMab Biotechnologies, Inc，远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集团	指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高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仰诚富	指	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文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1、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易银沙
远泰生物评估报告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仰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银沙关于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枫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瑞评估师、中瑞评估、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备忘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南华生物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合计持有的远泰生物 54%股权，交易金额为 5,13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远泰生物 54%股权的价款支付方式为：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南华生物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2,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南华生物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56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华生物将持有远泰生物 54%的股权，远泰生物将成为南华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资产为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合计持有的远泰生物 54%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交易对方为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

（三）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中瑞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远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远泰生物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9,576.99 万元，较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7,620.78 万元，增值率为 389.57%；按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3,558.91 万元，较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602.70 万元，增值率为 81.93%。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远泰生物 5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130 万元，相比远泰生物的评估值折价约 0.80%。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远泰生物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承担。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南华生物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远泰生物审计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南华生物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远泰生物 54% 股权	南华生物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130.00	30,118.73	17.03%
资产净额指标	5,130.00	527.25	972.97%
营业收入指标	2,412.48	6,725.14	35.87%

注：（1）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指标以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上市公司净资产额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南华生物、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2017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初步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9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7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2、2017年9月18日，湖南出版集团召开集团党委会会议，审议同意了向南华生物转让其所持有的远泰生物40%股权。

2017年9月20日，信仰诚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信仰诚富向南华生物转让所持有的远泰生物10%股权。

3、2017年9月25日，远泰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向南华生物转让远泰生物54%股权的议案。

4、2017年10月10日，南华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南华生物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17年10月25日，南华生物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2017年11月14日，湖南省文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湘文资委函

[2017]25 号), 批复原则同意湖南出版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 将其持有的远泰生物 40%股权转让给南华生物。

7、2017 年 12 月 2 日, 南华生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以 6 票通过 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以 2 票通过 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8、2017 年 12 月 2 日, 南华生物与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就收购远泰生物 54%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9、2017 年 12 月 19 日, 南华生物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准了远泰生物的股东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4730529387U), 远泰生物 54%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南华生物。

(二)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远泰生物 54%股权的价款支付方式为: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南华生物应当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 2,565 万元, 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南华生物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565 万元, 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南华生物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900 万元、475 万元和 190 万元, 合计金额为 2,565 万元; 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900 万元、475 万元和 130 万元 (注: 交易对方易银沙剩余对价 60 万元为南华生物暂扣的代扣代缴税费, 待后续与税务机关核定后结算), 合计金额为 2,505 万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南华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承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承诺：本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南华生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易银沙承诺：本人保证将及时向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生物”或“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复印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承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华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南华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南华生物。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南华生物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南华生物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即不可撤销。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除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外）与南华生物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南华生物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南华生物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总体承诺函	交易对方湖南出版集团承诺：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公司拟将合法持有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南华生物，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公司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公司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公司内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向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公司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公司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信仰诚富承诺：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泰生物”）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合伙企业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合伙企业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合伙企业及其企业内部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合伙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向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提供了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合伙企业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合伙企业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合伙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合伙企业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易银沙承诺：1、本人合法持有远泰生物 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人就标的股权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人与南华生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南华生物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本人同意南华生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交易各方尚须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
-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及承诺。

（二）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在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南华生物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涉及暂扣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待税务机关核定后结算。

3、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

南华生物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华生物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对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南华生物

已经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南华生物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补或调整的情形，远泰生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南华生物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南华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南华生物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楼

电话：0731-85196775

传真：0731-85196775

联系人：陈勇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